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4-172

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全生物降解地膜) 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4-172

项目名称：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8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8,000.00	8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按采购人要求分两个批次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单位鲜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中小企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

地址：三原县东三路党校三楼

联系方式：13020727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方式：15309270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荣

电话：15309270789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 地 址：三原县东三路党校三楼 联系人：张亚宁 电 话：130207277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人：胡荣 电 话：15309270789
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是否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5	谈判报价	<p>1、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p>

		<p>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上述资质要求, 任何一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 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 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 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 按无效响应处理。</p>
7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谈判有效期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p>电子版（U 盘）：贰份。</p> <p>每份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p> <p>（2）PDF 版谈判响应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0	响应文件密封	<p>1、密封包装方式：</p> <p>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 （1）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 （2）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 （3）“正本”、“副本”、“电子版”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p>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单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12	谈判时间及地址	<p>谈判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谈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p>
1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收费标准：经与采购单位协商，根据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由成交方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并不得在单独列项向采购人要求支付。</p> <p>4、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缴纳。</p> <p>5、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 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p>

		<p>账号：61050111583800000087</p> <p>注：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服务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7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9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21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按一家投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生物降解地膜。</p>
22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根据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供应商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

		<p>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25	参加会议 注意事项	<p>现场参会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3.5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 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

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谈判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实施方案。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根据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供应商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文件包括：（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2）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且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文件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文件（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谈判供应商的全称。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

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

2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货物（产品）；

(6)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0.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谈判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0.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0.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3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p> <p>地 址：三原县东三路党校三楼</p> <p>项目名称：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招标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人”。</p>
3	<p>项目实施地点：三原县各实施基地。</p>
4	<p>供货期：120 日历天，按采购人要求分两个批次供货。</p>
5	<p>质保期：项目开始至施工完成。</p>
6	<p>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物资应保证质量，《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GB/T35795-2017)规定标准。</p>
7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成交人的最终谈判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分两个批次进行供货，所有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级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5%；完成全部实施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2.2 所支付货款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

	<p>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p>
9	<p>考核验收</p> <p>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p> <p>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成交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p> <p>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3.1 验收依据</p> <p>3.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p> <p>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10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1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 30%。

成交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成交内容均需按照谈判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谈判文件指标和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三原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全生物降解地膜) 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该项目在鲁桥、陝西、渠岸等蔬菜种植重点镇实施，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1.48 万亩。针对蔬菜经济作物，支持有序推广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以整村推进、蔬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为主。

二、采购需求（仅为最基本配置要求）

1、实施内容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约 1.48 万亩。针对蔬菜经济作物，支持有序推广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 — 2017)要求。辐射带动周围 5 万余亩。主要以整村推进、蔬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为主。

2、项目实施地点

该项目在鲁桥、陝西、渠岸等蔬菜种植重点镇实施，在项目区建立全生物降解农膜使用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

3、采购规格（仅为最基本配置要求）

宽度 2.0 米；厚度 0.01mm；重量 6.8 公斤/亩(净重)。

4、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

5、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8.8 万元，为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推广补助资金。此外，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以全生物降解地膜 60 元/亩的标准，对按规定使用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等，根据实际实施面积收取另一部分货款（不包含在此次采购预算中）。

6、其他要求：

（1）每卷生物降解地膜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包括水蒸气透过量类别、有效使用寿命）、宽度、厚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章等。

（2）运输条件：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应使用铁钩等锐利工具，不可抛掷；运输时，不得在阳光下暴晒或雨淋，不得与沙土、碎金属、煤炭及玻璃等混合装运，不得与有毒及腐蚀性或易燃物混装。

（3）贮存条件：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阴凉的库房内堆放整齐，严禁暴晒。

（4）贮存期：产品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不超过 8 个月。

三、项目预期成效

通过实施本项目，预计可实现以下成效：

- 1、提高农民对全生物降解农膜的认识和使用率，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2、有效减少农膜残留对土壤和环境的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 3、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和转型，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 4、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监狱企业制造的，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谈判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	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谈判及二次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

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LZ-2024-172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谈判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五、实施方案·····	页码
六、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致：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其他费用						
.....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监狱企业制造的，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谈判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2.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三原县蔬菜工作服务站/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事宜，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六：（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七：（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
- 2、安全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方案；
- 4、售后方案；
- 5、完成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

附件八：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